

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华龙方解石矿“**10.02**”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0月2日10时30分左右，南漳县肖堰镇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华龙方解石矿老采坑（废弃通道）3-4号通道东侧上方帮壁突然发生大面积坍塌，导致途经该处的挖掘机（发生故障正在检修、拖拽）及5名工人被掩埋。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4万元。

事故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焕宁批示，要求湖北省迅速组织力量全力救援，搜救失联人员，并注意救援本身安全。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晓东、副省长任振鹤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襄阳市、南漳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力组织抢险救援，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注意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10月9日，襄阳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以副市长王忠运为组长，由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国土局和南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华龙方解石矿“10.02”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理、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本次事故发生单位为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漳腾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位于南漳县城城关镇花园街2号，下辖南漳县肖堰镇响水洞村三组华龙方解石矿，主要从事方解石矿开采、加工、销售。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MA489JUR46，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洪光。2013年7月24日经南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6242010096120074447，有效期至2016年11月7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万吨/年。2014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安监局批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鄂FM安许证字〔2014060830，有效期至2017年3月24日。华龙方解石矿设有矿长梁洪光，持有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资格证，证号：411323197503040581，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安全员梁运孟，持有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证号：411323*****0639，有效期至2019年8月28日。

（二）华龙方解石矿情况

华龙方解石矿位于南漳县肖堰镇响水洞村三组，距肖堰镇26公里，距南漳县城33公里，矿山有简易公路及村村通公路与南漳-远安省道相连，交通方便。矿区属中低山地貌，区内最高海拔标高+587M，最低标高+360m，相对高差227M，地形自然坡度大，区内植被发育、采矿许可证许可开采标高为+510M-+360M，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点为：1.X:3491447.30, Y:37581334.57 2.X:3490147.29 Y:35782134.57 3.X:3490147.29, Y:35782134.57 4.X:3490147.29 Y:37581334.57，矿区面积1.04平方公里。

经调查，2008年7月南漳县华龙方解石加工厂委托襄樊岁和安全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漳县华龙方解石加工厂方解石矿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2008年8月襄樊市安监局组织专家对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下发了审查意见函（襄樊安监函[2008]62号），2008年7月南漳县华龙方解石加工厂委托湖北荆襄化工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漳县华龙方解石加工厂方解石矿建设项目开采设计安全专篇》，2008年8月襄樊市安监局组织专家对该建设项目《开采设计及安全专篇》进行了审查，并下发了审查意见函（襄樊安监函[2008]64号）。2011年1月襄阳市安监局通过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襄阳安监[2011]18号）。至今已连续开采6年，当前开采作业面的采矿方法与《开采设计》和《安全专篇》基本相符。该矿2016年3月自评合格后委托湖北祝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经襄阳市安监局组织专家审查合格后被评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山，证书编号：AQB420600FMIII201600012，有效期至2019年3月9日。

（三）华龙方解石矿采矿权属变更情况

华龙方解石矿始建于2007年，由湖北省宜城市一个个体工商户吴国华开采经营，因该矿开采的方解石质量不好，销路不畅，资金紧张等原因，2012年11月12日，吴国华将“华龙方解石矿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及矿石开采权转让给河南省内乡县西庙岗乡大路村村民李建本。2013年5月15日，李建本向南漳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采矿权延期登记申请，同时提出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2013年5月16日，南漳县国土资源局同意采矿权转让，并于2013年7月8日与李建本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2014年3月15日该矿安全许可证到期，换证时将主要负责人变更为李建本。2014年元月因该矿效益不好，李建本以350万元的价格（含机械设备）将该矿转让给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上集镇水田村村民梁洪光，《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变更。梁洪光接手后，平时组织4-5名工人断断续续地进行开采作业，从2016年4月份开始，华龙方解石矿组织15名工人正式开采作业，截止事故发生前，该矿沿方解石矿体走向向前开采了80米。

（四）事故发生地点现场勘验情况

该矿经多年开采，沿方解石矿体走向已形成长约620M，平均宽度20m,平均深度约40m的凹槽，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老采坑废弃通道3-4号通道口之间。该采坑以往在由上至下开采过程中未对方解石矿体两侧岩体进行剥离，两帮壁未形成安全边坡。且坑底地面高低不平，平时车辆、人员不便通行。

经现场勘查：垮塌面积约910m²（高约38m，平均宽度24m），垮落岩石约4000m³。

矿区地貌类型属于中低山区，山体坡度一般为20°左右，岩性相对单一，无大的危险结构面，山体稳定。岩体坍塌主要产生于采场陡峻边坡地段，各种结构面将岩石切割成容易分离的块体。这种结构面在震动等情况下，很容易发生坍塌。

矿区及周边区域8、9月份连续高温，且久旱无雨，老采坑帮壁围岩中裂隙充填物脱水、干缩，缝隙增大，而9月底又连续降雨，由于裂隙充水导致边坡极易失稳坍塌（见市、县气象观测记录）。

（五）事故发生前放假停产情况

2016年9月26日，南漳县安监局下发了《关于国庆节期间矿山企业放假的通知》（南安办[2016]77号），要求国庆节期间全县矿山企业统一放假停产检修，10月8日各矿自行恢复生产。9月28日肖堰镇政府交办通知华龙方解石矿负责人梁洪光到镇上拿国庆放假停产通知，梁洪光安排工人陈红献到镇安办拿文件，并代表梁洪光写了国庆节期间停产放假保证书，陈红献回矿后向梁洪光报告了情况。9月30日梁洪光按照要求安排矿上工人放假休息，自己也返回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家中休假。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6年9月30日，华龙方解石矿按照南漳县安监局《关于国庆节期间矿山企业放假的通知》要求，全矿已停产放假，大部分工人已回家，矿上还有7个工人准备把采矿作业面的开采设备转运到停放场后放假回家，9月30日下午安全员梁运孟驾驶运矿翻斗车将作业面的一车废石送到堆放场，在行至4号通道时车子抛锚，这时挖掘机驾驶员陈鹏驾驶挖掘机从作业面撤出，准备将挖掘机放到设备停放场，在经过4号通道口时发现转矿翻斗车在4号通道抛锚不能通过，随后驾驶挖掘机沿老采坑废弃通道前行，当行至3-4号通道口中段时，挖掘机发生故障抛锚，陈鹏当天检修未修好。10月1日，陈鹏接着检修挖掘机仍未修好，10月2日上午安全员梁运孟（梁洪光之子）、陈鹏叫挖掘机驾驶员袁强驾驶另外一台挖掘机准备将抛锚的挖掘机拖曳到设备停放场，并叫上工人周思文，陈绍保去帮忙。10时30分左右，挖掘机抛锚地点东侧边坡突然发生坍塌，将正在拖曳抛锚挖掘机的5名工人全部掩埋。

事故发生时，正在工棚休息的工人陈红献、梁卫卫突然听到一声巨响，他们迅速从工棚赶到事故现场，看见挖掘机抛锚点发生大面积垮塌，工人和挖掘机全部被掩埋，现场空无一人。梁卫卫呼喊梁运孟的名字，没有回应。10时45分，梁卫卫立即给梁洪光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梁洪光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从河南南阳市淅川县上集镇水田村的家中往矿上赶，并在途中分别给南漳县安监局、肖堰镇派出所、肖堰镇政府等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南漳县安监局11时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人员先期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上报事故情况，同时分别给县主要领导、襄阳市安监局报告事故情况，迅速启动三级应急救援响应机制，成立了“10.02”事故救援指挥部。随后，襄阳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省国土资源厅、省安监局主要领导分别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工作，至10月8日3时25分，5名遇难矿工遗体全部找出，事故救援工作结束。

2016年10月15日，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在肖堰镇政府的协助下与遇难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老采坑废弃通道以往形成的高陡边坡在近期连续降雨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下突然失稳坍塌，导致在边坡下检修抛锚挖掘机的人员被埋。

（二）间接（管理）原因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南漳腾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长期离矿脱岗，矿上日安全生产管理交由安全员负责。

2、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该矿对以往形成的老采坑和开采边坡没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没有及时清理老采坑高陡边坡上的松动危石，对老采坑废弃通道没有采取封堵隔离措施，没有设置禁行标志和警示标志。

3、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挖掘机驾驶员陈鹏驾驶挖掘机返回停放场时，在正常出口通道被堵后，为了方便、省时擅自驾驶挖掘机进入老采坑废弃通道，在挖掘机发生故障抛锚后，安全员梁运孟又擅自组织其他人员冒险进入现场检修、拖拽挖掘机。

4、安全监管不到位。南漳县安监局履行安全监管监察职责不到位，该局执法监察人员虽然每年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对华龙方解石矿进行了2次执法检查，但对该矿多年来已形成长约620M，平均宽度约20M，平均深度约40M的凹槽，且两帮壁未形成安全边坡等安全隐患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老采坑废弃通道出入口未督促企业采取封堵措施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矿产资源管理不到位。南漳县国土资源局履行矿产资源管理和矿山开采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企业私自转让采矿权的违法行为失察，对华龙方解石矿多年来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未督促企业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6、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肖堰镇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华龙方解石矿多年来已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没有发现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7、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南漳县人民政府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职责，对有关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督促落实矿山专项整治工作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华龙方解石矿“10.02”较大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

梁运孟，男，25岁，河南淅川县人（梁洪光之子），安全员，华龙方解石矿实际负责人，在挖掘机驾驶员陈鹏擅自驾驶挖掘机进入老采坑废弃通道发生故障抛锚后，擅自组织其他工人冒险进入现场协助拖拽挖掘机，在边坡突然发生坍塌时导致现场5名工人被埋，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刑事责任追究的人员

梁洪光，男，41岁，河南省淅川县人，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华龙方解石矿主要责任人（矿长），没有组织对矿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以往形成的老采坑废弃通道出入口没有采取封堵措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身为矿长，长期脱离岗位，日常安全管理委托安全员负责，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市安监局吊销其矿山主要负责人资格证，自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不得再担任非煤矿山行业矿长（董事长、总经理），并给予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的人员

事故调查组认为，该起事故发生在矿山放假停产期间，在设备转场途中，突遇老采坑边坡失稳坍塌引发事故，具有较大意外因素，建议对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员从轻处理。

1、曾凡强，男，41岁，中共党员，南漳县安监局安监一科主要负责人，对华龙方解石矿多年来已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老采坑废弃通道出入口未督促企业采取封堵措施，未认真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2、杨全涛，男，38岁，南漳县安监局安监一科协助负责人，对华龙方解石矿多年来已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老采坑废弃通道出入口未督促企业采取封堵措施，未认真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3、王学勇，男，37岁，中共党员，南漳县安监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未认真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华龙方解石矿多年来已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老采坑废弃通道出入口未督促企业采取封堵措施，监管查处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4、何照才，男，53岁，中共党员，南漳县安监局副局长，分管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华龙方解石矿多年来已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老采坑废弃通道出入口未督促企业采取封堵措施，监管查处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5、赵学军，男，47岁，中共党员，南漳县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科科长。未认真履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对华龙方解石矿私自转让采矿权的违法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6、彭海东，男，48岁，中共党员，南漳县国土资源局矿山资源管理所所长，未认真履行矿产资源开采监管、巡察职责，对华龙方解石矿多年来已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企业私自转让采矿权的违法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7、蒋华祖，男，42岁，中共党员，南漳县肖堰镇国土资源所所长。未认真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日常巡视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华龙方解石矿私自转让采矿权违法行为和多年来已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以行政记过处分。

8、王毅，男，45岁，中共党员，南漳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分管执法、监察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对矿山资源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不力，对相关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行矿产资源开采监管职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9、李坤，男，39岁，中共党员，肖堰镇人大主席，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华龙方解石矿多年来已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0、鲁青，男，37岁，中共党员，肖堰镇武装部长，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华龙方解石矿多年来已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没有发现并督促整改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企业法定代表人（矿长、主要负责人）长期离矿脱岗，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经费投入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5]53号）等有关规定，建议南漳县人民政府对该矿依法予以关闭，并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市安监部门给予规定上限罚款。

（五）其他问责建议

1、余长虹，男，43岁，中共党员，时任南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不到位，组织指导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南漳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中存在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市纪委监委作出书面检查。

2、李家普，男，53岁，中共党员，南漳县安监局局长，负责安监局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领导不力，对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科室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南漳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

3、余宗政，男53岁，中共党员，南漳县国土资源局局长，负责国土资源局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矿山资源管理工作职责。对矿山资源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科、所，未认真履行矿产资源和矿山开采监管职责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南漳县纪委监委局对其诫勉谈话。

4、郑炎，男，34岁，中共党员，肖堰镇镇长。作为该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不到位，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华龙方解石矿多年来已形成的老采坑安全隐患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南漳县纪委监委局对其诫勉谈话。

5、责成南漳县肖堰镇人民政府向南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6、责成南漳县人民政府向襄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防范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南漳县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非煤矿山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加大安全经费投入，加大安全培训，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违法行为。

2、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安监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非煤矿山的监管力度，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行违法非法开采活动，国土部门要按照本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对越界开采，非法开采等违法开采行为的打击力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行业主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失职追责、失职追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1、 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华龙方解石矿“10.02”

较大坍塌事故死亡人员名单

2、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华龙方解石矿“10.02”

较大坍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华龙方解石矿“10.02”

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4、事故现场照片

襄阳市人民政府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

华龙方解石矿“10.02”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1：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华龙方解石矿

“10.02”较大坍塌事故死亡人员名单

1.梁运孟，男，25岁，河南省淅川县人，身份证号：411323*****0639

2.袁兴强，男，24岁，河南省内乡县人，身份证号：411327*****371X

3.陈鹏，男，24岁，河南省内乡县人，身份证号：411327*****3719

4.周思文，男，63岁，南漳县肖堰镇响水洞村五组村民，身份证号：420624*****5817

5.陈绍保，男，61岁，南漳县肖堰镇响水洞村三组村民，身份证号：420624*****2816

附件2:

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华龙方解石矿

“10.02”较大坍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604**万元

1、事故死亡赔偿费用**424**万元

2、设备损失（2台挖掘机）**70**万元

3、事故救援费用**10**万元

4、事故罚款**100**万元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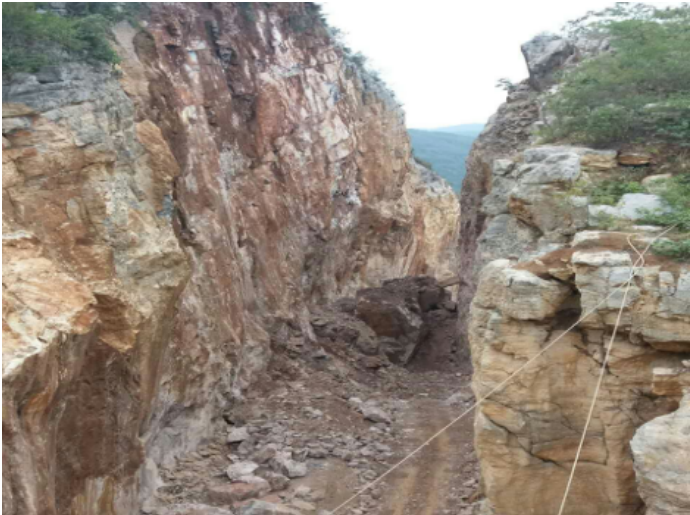
南漳县腾运矿业有限公司华龙方解石矿

“10.02”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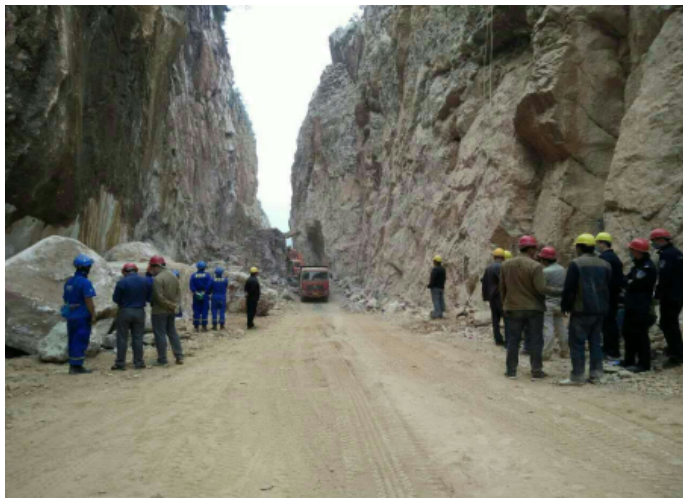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名
1	组 长	王忠运	市政府副市长	
2	副组长	陈启合	市安监局局长	
3		王明强	市国土局局长	
4	成 员	黄春贵	市安监局	
		唐树成	市监察局	
5		王 勃	市检察院	
6		彭 刚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7		詹 军	市总工会	
8		李自健	市安监局	
9		李宇生	市安监局	
10		谢荣东	市安监局	
11		郑文胜	市国土局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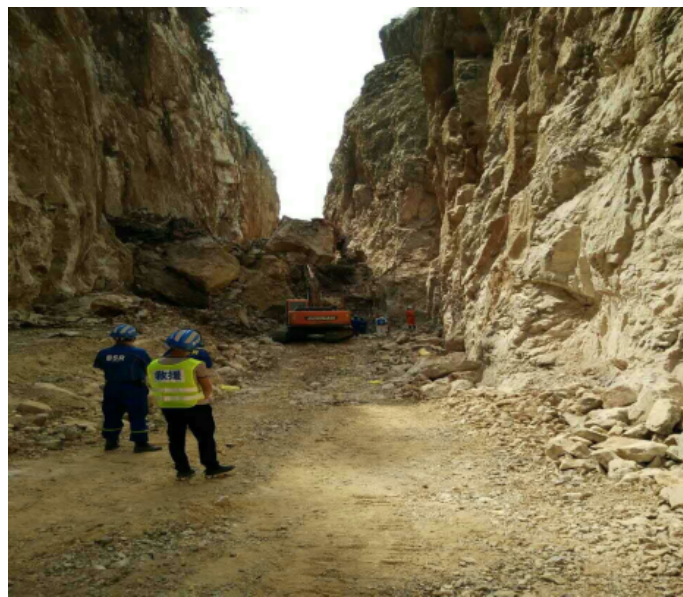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照片



华龙方解石矿采坑



事故救援现场



事故救援现场



夜间事故救援现场



事故救援现场



华龙方解石矿工棚办公室